

## 郵寄換發申請書〈限權狀未遺失者〉

一、本人因故未克親往貴所辦理 110 年度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換領，茲以書面敘詳申請書並檢附文件，請辦理換發並寄還新所有權狀。

二、換發地籍圖重測後所有權狀標示如下：

重測前		重測後		共 筆 棟
地段	地/建號	地段	地/建號	
香城段	/	新香城段	/	
富農段	/	補城二段	/	
		珍珠二段	/	
南富段	/	補城一段	/	
		武淵三段	/	

三、檢附上列地、建號地籍圖重測前所有權狀 \_\_\_\_\_ 張。

四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；若登記名義人為法人請另檢附公司登記事項表影本（請於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）。

五、檢附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（回郵信封請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、住址及聯絡電話）。

六、換領後之重測後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請寄送下列地址【必填】：

此致  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〈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